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4）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任。

5.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清单中列有品牌的均为参考品牌。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最高限价（元）	所属行业
1	超声内镜系统	套	1	（一）超声处理器 1. 具备声速校正功能； 2. 具备穿刺引导功能； 3. 显示模式：包括但不限于 B 模式、M 模式、彩色多普勒、能量多普勒、脉冲波多普勒、组织谐波、复合谐波、造影谐波、弹性成像等； 4. 超声扫描模式：电子扫描； 5. 扫描：环形扫描、凸阵扫描； 6. 可用频率：电子扫描：至少满足 5MHz-12MHz； 7. 画中画功能：内镜/超声图像切换，并可根据医生的习惯灵活的设定； 8. 图像调节：包括但不限于增益、动态范围、边缘强化、余辉、减少噪点、清晰度、灰度图； 9. 显示方向：正常/垂直翻转，正常/水平翻转； 10. 显示方式：单画面显示/双画面显示，B 模式/CFM 模式/PD 模式支持同步双画面显示，或实时/冻结图像双画面显示； 11. 显示范围：至少达到 1.5-12cm； 12. 血流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彩色血流模式、能量血流模式、PW 模式； 13. 测量：包括但不限于距离、轨迹、周长/面积、体积、距离比、面积比、狭窄距离比、狭窄面积比、角度、速度； ▲14. 支持与高频电刀等电子设备同时使用； ▲15. 一体化设计：可同时搭载内镜主机和超声主机； （二）超声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环扫） 1. 视野方向：0°（直视）； 2. 视野角：≥140°； 3. 观察景深：3~100mm； ▲4. 先端部直径（插入部）：≤11.5mm，软性部直	2600000.00	工业

			径（插入部）：≤11.5mm； 5. 弯曲角度：上≥190°，下≥90°，左≥100°，右≥100°； 6. 最小钳道内径：≥2.8mm； 7. 工作长度：≥1200mm，全长：≥1500mm； 8. 扫查方式：电子环形扫描； 9. 扫查角度：≥360°； 10. 频率：包括但不限于 5MHz-12MHz； 11. 接触方式：水囊法、无菌脱气水浸泡法。 （三）超声电子十二指肠内窥镜（扇扫） 1. 具有抬钳器自动锁定装置； 2. 具备穿刺引导功能； 3. 视野方向：≥40°（前斜视）； 4. 视野角：≥140°； 5. 观察景深：3~100mm； ▲6. 先端部直径（插入部）：≤14.0mm，软性部直径（插入部）：≤12.5mm； 7. 弯曲角度：上下≥150°，左右≥120°； 8. 最小钳道内径：≥3.7mm； 9. 工作长度：≥1200mm，全长：≥1500mm； 10. 扫查方式：电子扇扫方式； 11. 扫查角度：≥150°； （四）医用液晶监视器 1. 液晶面板：≥27 英寸； 2. 分辨率：≥1920×1080； （五）电子镜专用台车 1. 可转动液晶显示器； 2. 可升降支架，可同时悬挂两根镜子； 3. 配备可拉伸键盘托盘； 4. 带锁定装置； 三、设备配置清单： 1. 超声处理器 1 套； 2. 超声电子十二指肠内窥镜（环扫）1 条； 3. 超声电子十二指肠内窥镜（扇扫）1 条； 4. 专用医用液晶监视器 1 台； 5. 电子镜专用台车 1 台； 6. 内镜用二氧化碳供气装置 2 台； 7. 内窥镜冲洗器 1 台； 8. 密封测试器 1 套； 9. 内镜用超声水囊 2 盒。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交货时间 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横州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算起（如需求表中有要求，按需求表中要求实施）；如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对质保期的承诺，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的，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但不得短于前述质保期要求。 2. 响应时间：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若未能在上述时限内修复，在 48 小时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3. 进行上门维修服务及更换配件；终身维修维护（只收配件费）。 4. 质保期内每半年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 5. 设备需与采购人原有信息系统实现连接（采购人原有信息系统的品牌为：北京天健 Ris6.0. Us6.0 Synapse3.21），涉及的技术服务和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质保期外，中标供应商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并承担相应费用。 7. 相关人员培训：标的包含医护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设备装机验收合格后，现场提供对采购人进行 1 次以上基本培训，负责培训 2 名采购人单位操作人员至能完全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视采购人时间安排确定培训时间。 8. 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包括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 交钥匙工程：供应商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后直接交付运行。在质保期内，供应商保证采购人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在此过程中，采购人应当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供应商必须提供办理流程及方法。 10. 本政府采购项目现执行的有关政策、法律及法规，如有与国家最新发布政策、法律及法规相抵触时，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且造

	成的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报价要求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接口对接等费用；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自签订合同验收合格六十日内凭发票支付合同款的 95%；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后，采购人收到请款函之日起六十日内支付合同款 5%；
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一览表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一览表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一览表标准（试行）》要求。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二）验收标准、验收方法	
验收标	1. 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中标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视为产品

准、验收 方法及 方案	验收不合格，不予验收； 2. 提供齐全的全套随机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使用手册、维护手册、设备说明书； 3.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要的一切工具、设备、办公用品、交通、食宿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三）进口产品说明	
进 口 产 品说明	本表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四）其他要求	
规范标 准	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其他技 术及服 务要求	无
核心产 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 1 项货物整机“超声内镜系统”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产品资 料及说 明文件	1.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是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 文件或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

	合时，以后者为准。 ▲2. 如本项目货物选用进口设备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复印件，原件供货时备查；如本项目货物选用国产设备投标，投标人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备查。
▲采购 预算价 及最高 限价	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含单项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含单项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医疗 器械注 册证	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其它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内容或合理性建议的等）； 技术人员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人员投入计划，有技术人员在安装调试过程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计划，拟派技术人员的经验介绍、方案有具体措施，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内容或合理性建议的）；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培训次数、人数、课程内容及师资等）。